

# 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【2024】第 5 期

检查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

检查范围：教学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

检查人员：吉红、梁国斌、贾海浪、宋肖锴、刘玉海、周雅静

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

为保障实验室安全，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加强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，根据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，5 月 28 日，学院书记吉红、院长梁国斌、副院长贾海浪、宋肖锴、中心实验室主任刘玉海和院安全检查小组相关人员对 4 号楼、5 号楼、14 号楼、45 号楼和 32 号楼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## 一、科研实验室存在的问题：

### 1、科研实验室 5-221

- (1) 缺实验室安全培训台账；
- (2) 危化品试剂分类不明确；
- (3) 废液标签信息未写全；
- (4) 水杯放实验室；
- (5) 实验室杂乱，卫生情况差；
- (6) 实验室使用非国标拖线板。

### 2、科研实验室 5-217

- (1) 缺实验室安全培训台账；
- (2) 危化品试剂分类清单信息不清；
- (3) 易燃物直接放实验台柜子未放入防爆柜；
- (4) 废液桶没贴危废标签，部分标签信息未写全。

### 3、科研实验室 5-214

- (1) 易制爆酸类与有机物混放；
- (2) 易燃液体放实验台试剂架上。

请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将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于6月4日前交至中心实验室。

